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

碩士班實習辦法細則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碩士班專業實習辦法訂定，本所學生得依本細則實習。

第二條 實習方式

(一) 機構實習

1. 實習前一學期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由所方核定。
2. 實習時數至少達全職工作時數十二週（8小時*5日*12週=480小時）
3. 實習期間工作條件由學生與實習機構自行洽商。
4. 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填報實習成果評鑑表。

(二) 自由譯者

1. 一般文件/書籍翻譯：計算基準為譯出字數3000中文字/日(英譯中)或2000英文字/日(中譯英)
2. 改稿/編輯：計算基準為中文6000中文字/日或4000英文字/日。
3. 技術文件（包括法律、學術論文）：計算基準為1500中文字/日或1000英文字/日。
4. 字幕翻譯：0.5小時影帶/日
5. 實習結束時，譯作以計算基準換算日數後填報，各類工作總日數須達60日（5日*12週）。
6. 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填報實習成果評鑑表。

第三條 上課方式：

1. 實習前參加行前訓練，討論職場倫理及注意事項
2. 定期繳交工作報告(機構實習)或翻譯作品(筆譯自由譯者)
3. 實習結束於期末舉辦座談並繳交實習成果評鑑表

第四條 評分方式：

1. 工作報告或翻譯作品
2. 實習機構評鑑

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